**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大宗物资采购（电子元器件）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RSDZYQJ20200401）**

招标文件

采购人：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文件

2 投标

3 开标

4 评标

5 合同授予

6 签订合同

7 重新评标、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9 异议和投诉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总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合同模板及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 报价表

第六章 技术条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大宗物资采购（电子元器件）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RSDZYQJ20200401）**

**1、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招标备案，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供应商，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物资品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地点等见招标项目明细表（见附件1招标物资明细表：3个包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a、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b、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生产经营正常且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c、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有关信息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4、招标文件获取**

a、报名起止时间： 2020 年04月27日起至2020年04月28日16时止。

b、报名地点：哈尔滨市香坊果园街9号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c、报名投递材料：投标申请书、营业执照、采购渠道等相关证明。

d、发放招标文件起止时间： 2020年04月27日起至 2020年04月27日止。每份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放给投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年05月06日13:30时；递交形式为：邮寄；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果园街9号；收件人：吴丽；电话：13904612710。

b、开标时间：2020年05月08日13:30。开标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中标人和非中标人。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丽

联系电话：13904612710

附件1：招标物资明细表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2 | 招标项目名称 | 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大宗物资采购（电子元器件） |
| 3 | 项目编号 | HRSDZYQJ20200401 |
| 4 | 招标人 | 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招标内容 | 见附表1 |
| 6 |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 见附表1 |
| 7 | 是否接受经销商投标 | 是 |
| 8 | 是否召开标前会 | 否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标准 | 不适用 |
| 1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04月30日16时30分 |
| 11 | 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本份数 | 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本1份 |
| 12 | 投标报价包含 | 指定地点交货价，即物资交付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含税交货价格，并按  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和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成本、费用和税费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采购、检验试验、技术培训、运杂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相关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因物资销售而引发的伴随费用、已经缴纳的或需要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连续 30日内保持有效 |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章 节 内 容**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章 报价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廉政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装订成册且全部页码须按要求连续编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中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物资实际生产成本，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竞标。投标人不得以降低材料等级、简化工艺流程、降低制造标准为代价，任意压低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2.5 所有投标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任何非招标文件规定货币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

（ 1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备注中要求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 近年完成同类物资供货业绩表

（ 3 ） 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泄露。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电子文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同时递交，密封包装上应加写如下标记：

（ 1 ） 分别标明 “ 正本 ”、“ 电子文本 ”字样，并在文件封面和骑缝处加盖公章；

（ 2 ） 分别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物资名称。

2.1.3 如有其他具体提交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

2.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3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邮寄的投标文件后，应做好记录。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提交至招标人。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 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招标人，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密封、标记和提交的规定，并在密封包装和修改文件封面上标明 “ 修改 ” 字样。

3 开标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

3.2 开标程序

3.2.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公布投标文件收到情况和开标顺序；

（ 2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3 ）公布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

（ 4 ）宣布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宜；

（ 5 ）宣布开标结束。

4 评标

4.1 评标委员会

4.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相关人员组成

4.2 评标原则

4.2.1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3 评标

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的内容、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4.3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被否决。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5.1.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5.2 中标通知

5.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书面合同签订前，招标人任意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随意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6 签订合同

6.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 重新评标、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 1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 2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7.2 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3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均再次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异议和投诉

9.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有异议的，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总则

1.1 评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依据。除非投标文件存在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的内容，评标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非任何外部证据进行评审。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本次招标按照在投标商务和技术均实质性满足要求的条件下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者中标原则，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1.3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件评审采取通过制。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对未通过技术条件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合同模板及条款

1.1执行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范本（详见附件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包件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采购的物资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经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本1 份。

据此函，投标人申明如下：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修正方法。

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如我方中标，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签订合同。

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物资供应、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等义务，并负责处理与物资制造商有关的一切事宜（经销商适用）。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交付物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不接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如公司总经理、商务经理等）的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报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三、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货期 | 结算方式 | 能否备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保留 位小数；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中列示；3 ．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后有效。

**第六章 技术条件**

执行原厂出厂技术标准